#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

云工商院发[2019]29号

### 关于印发《云南工商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》 (2019年修订)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处(室)中心:

为规范我校自编教材工作,确保自编教材的质量,制定《云南工商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》(2019年修订),本办法已经过云南工商学院第 30 次校委会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。

云南工商学院 2019年11月5日

## 云南工商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 (2019年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自编教材建设是学校教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 在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及提高教学质量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 用。为规范我校自编教材工作,确保自编教材的质量,制定 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我校自编教材指凡由我校在职教师,根据培养 计划和教学需要,经过申报、审批等程序,自主编写或参与 编写的文件教材和电子教材。教师个人自行撰写的不属于此 列。

#### 第二章 编写范围

- 第三条 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,确定为新开设课程却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的。
- **第四条** 国内有相应教材,但内容、体系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,需要编写补充的教材的。
- 第五条 结合教学改革,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、反映先进教育思想和当代科技进步的、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材。
- 第六条 反映我校学科特点、专业特色的,或具有地方特色的新教材或补充教材。

- 第七条 已申报并已纳入国家、省部等规划建设的教材。
- 第八条 学校鼓励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实验实训教材。
- **第九条** 学校鼓励采用 OBE 教学理念编写教材,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。
- 第十条 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,统一使用"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"中的教材,不得自编。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、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使用,其选题原则上不予立项,特殊情况下需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#### 第三章 编写原则和要求

- 第十一条编写教材必须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,以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需要为前提,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。
- 第十二条 编写教材必须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和教学大 纲要求,注重理论联系实际,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 教学研究的新知识、新成果、新成就、新技术,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。
- 第十三条 编写教材必须注重保证质量,确保其有较高的思想性、教育性、科学性、系统性,能反映出我校的办学特色和学术水平。
- 第十四条 书稿应符合教材编写体例要求。绪论、正文、 习题、思考题、索引、参考文献齐全。文字规范,语言流畅, 表达严谨,文、图配合恰当,图表清晰准确,标点、符号、

公式、数据、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。精选内容,主次分明, 详略得当,文字精炼易读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十五条 主编教师应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。

第十六条 主编教师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至少应有系统讲授相关专业课程两年以上的教学经历。参编 教师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以及丰富的教学 经验或行业应用经验。

#### 第五章 申报程序

第十七条 教师编写教材须在前一年度提出自编申请。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自编教材立项评审工作,主编教师应依据年度立项申报通知,根据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的要求,填写《云南工商学院自编教材立项申报书》,制定编写计划,编写大纲,报请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论证。各二级学院应保障按时、规范提交申报材料,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将自编教材相关申报材料汇总 后报科研处,科研处协同教务处进行审核后,组织校学术委 员会进行评审。

第二十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,科研处公布自编教材编写立项情况,各二级学院组织主编教师开展教材的编写工作。

#### 第六章 编写与出版

- 第二十一条 主编教师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提交教材送审稿。
- 第二十二条 凡学校自编教材立项项目应按批准文件 公告的名称、内容编写出版,不得擅自变更。如有特殊情况 需要变更,须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,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 擅自变更者视为弃项处理,不予进行配套资助和出版。
- 第二十三条 自编教材由学校统一联系出版与印刷事宜,凡在本校使用的自编教材,主编教师不能以个人名义联系印刷厂、出版社或有关发行单位。
- 第二十四条 教材印刷完毕,主编人及科研处有关人员, 应认真检查教材的质量与数量,并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并以此 作为入账凭证。

#### 第七章 管理与选用

-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自编教材建设的领导机构,全面指导自编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工作,对自编教材的建设规划和申报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,对编写进度和使用效果进行督导和评估。科研处负责组织自编教材立项申报、评审以及日常跟进管理等具体工作。教务处负责协同科研处对自编教材进行立项和质量审查与。
-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是自编教材建设的主体部门, 由各二级学院院长负责,组织制定年度自编教材建设计划,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保障获得立项的教材能够保质保量地

如期完成。

第二十七条 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原则上每部教材设主编1人,副主编最多设1人,编写组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。主编负责全书的编写方案和统稿工作,并承担不低于30%的编写任务,参编人员分工明确。同一主编,只有在前一编写任务结束且付印后,方可再次申报编写任务。

第二十八条 编写组对教材内容的真实性、规范性、科学性负责,遵守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规定,遵守学术规范, 杜绝版权纠纷。

第二十九条 自编教材出版后,按学校有关规定申报使用。在投入使用3个月后,主编教师应进行质量追踪调查,收集各方反馈,并提交质量追踪调查报告到教务处、科研处备案,作为日后教材修订、补充、评优的参考资料。

#### 第八章 奖励及惩罚

第三十条 对编写质量高、使用效果好的自编教材,学校资助出版,并按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给予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 立项教材要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期限完成编写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者,应提前3个月由主编发起申请,经二级学院审批,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。对未经审批且未按要求完成编写进度的,学校将进行撤项处理,所涉及主编不得再次申报学校自编教材项目。

第三十二条 对不履行编审、出版和印刷手续,教师自

行编写、出版、印刷的教材,学校不予承认,不得作为自编教材入库或发放。

##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其他有关自编教材制度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